

吉林师范大学本科教学场所安全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安全工作管理，维护学校正常教学秩序，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“本科教学场所”为本科学生上课场所，实验、实训、实践等场所安全管理规定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安全教育，确保防火、防盗、防雷、防触电等，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。

第四条 教学场所必须安排安全负责人和管理人员，负责安全工作和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安全负责人要每天检查电源、电线是否有漏电现象，检查暖气是否漏水。要求电源插座处及电源开关处贴有明显标志且周围不得堆放物品，尤其易燃易爆物品。定期检查电源线布线是否规范，是否有老化、破损的地方。

第六条 管理人员要定期清洁、检查仪器设备，定期对多媒体设备进行杀毒，确保信息和设备安全并运行良好，延长其使用寿命。要求及时锁门、关窗、关灯、关设备、关电源。

第七条 任课教师使用设备前需熟悉有关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和操作规程，使用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管理人员报告并解决。

第八条 任何人未经许可不得随意拆卸仪器设备，不得随意连接其它设备，不得下载安装与教学无关的程序，不得随意删除

电脑上原有的程序，不得向电脑上传播病毒。

第九条 任何人不得随意破坏和动用室内外的消防设施。

第十条 体育教学场馆场地要求专人专管，保证场馆、场地、器材的安全，保证器材的合理使用。定期检查体育场地、器材、器械是否符合安全卫生要求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上级报告并及时解决。